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郑智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5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